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 (1) 取消原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
- (2) 取消原定於2011年9月29日召開的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3)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及**
- (4) 關連交易：南車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

取消原建議配售及原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宣佈，由於資本市場環境發生變化，董事會於2011年9月16日批准取消原建議配售，並同時批准取消原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1年9月16日批准建議配售，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10名(或依據發行時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數量上限)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車集團)發行最多不超過1,963,000,000股新A股，供彼等認購，認購價為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4.46元，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

假設建議配售項下最多1,963,000,000股新A股獲悉數發行並認購，以上擬新發行A股數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約20%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8%；及(ii)本公司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16.67%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24,000,000股已發行H股及9,816,000,000股已發行A股。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將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最多404,800,000股H股和1,963,200,00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性授權的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即2011年5月30日）已發行H股總數及A股總數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南車集團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尚未根據建議配售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南車集團外，本公司概(i)不知悉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不確定彼等根據建議配售各自認購新A股後是否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有任何變更或如有必要，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本公司將盡力確保除南車集團外之特定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如任何其他特定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建議配售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所有有關建議配售的決議案；(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議配售需取得國資委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和核准；及(iii)南車集團需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取得豁免其要約收購義務。

南車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1年9月16日與南車集團訂立南車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南車集團將以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的現金認購建議配售中擬發行的新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南車集團的認購價將相等於其他特定投資者於建議配售項下的認購價。

假設建議配售項下可獲認購的最多1,963,000,000股新A股獲全部發行且被南車集團全數認購，緊隨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南車集團總共將持有8,481,800,000股A股，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A股約72.01%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45%。

南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南車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南車集團認購事項的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南車集團認購事項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南車集團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南車集團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需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因此，建議配售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據此，建議在交易股份時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及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南車集團認購協議提供的推薦意見。

I. 取消原建議配售及原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1年6月15日及2011年8月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原建議配售及原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宣佈，由於資本市場環境發生變化，董事會於2011年9月16日批准取消原建議配售，並同時批准取消原臨時股東大會。

II.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

1. 發行股票的類型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建議配售採取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後的6個月內擇機發行。

3. 發行數量

建議配售項下發行A股的數量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建議配售項下發行A股總數=擬募集資金總額 / 建議配售項下A股的認購價
(具體定價方式參見以下第II. 6段)

惟建議配售項下發行A股的數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1,963,000,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20%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8%；及(ii) (假設建議配售項下股份獲悉數認購並發行最多1,963,000,000股新A股) 本公司經建議配售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16.67%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2%。擬發行每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A股的總面值最高為人民幣1,963,000,000元。

最終發行數量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証監會對建議配售的批准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及發行對象申購的實際情況，與建議配售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4. 發行對象

董事會於2011年9月16日批准建議配售，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10名(或依據發行時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數量上限)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車集團)發行最多不超過1,963,000,000股新A股，供彼等認購，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除南車集團之外的其他特定投資者的範圍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除南車集團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尚未根據建議配售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南車集團外，本公司概(i)不知悉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不確定彼等根據建議配售各自認購新A股後是否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有任何變更或如有必要，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本公司將盡力確保除南車集團外之特定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如任何其他特定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除南車集團外的其他特定投資者將在建議配售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並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中的相關規定和程序確定。

5.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份。南車集團將不影響亦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並願意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其認購價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相同。

6. 認購價以及定價原則

建議配售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1年9月17日，認購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均價的百分之九十（即每股新A股的認購底價為人民幣4.46元），具體計算方法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最終認購價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配售的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市場情況，並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與建議配售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車集團將不影響亦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並願意接受市場詢價的結果，其認購價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相同。

若屆時出現無其他特定投資者參與申購報價或所有其他特定投資者均未進行有效申購報價等情況，本公司與建議配售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會考慮將認購底價作為建議配售的最終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上述認購底價進行相應調整。董事會將確保，經調整的認購價（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較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

本公司就每股新發行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建議配售完成、本公司已承擔或將會承擔的與建議配售有關的發行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予以確定和披露。

於2011年9月16日，即訂定建議配售項下發行條款之日，A股收盤價為人民幣4.61元／股。

7. 建議配售的生效、實施和終止

建議配售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所有有關建議配售的決議案；(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議配售需取得國資委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核准；及(iii)南車集團需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取得豁免其要約收購義務。在滿足以上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建議配售的全部批准程序。

若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基於無論何種原因而不會實行，則建議配售項下其他投資者的認購也將不會進行。

8. 新A股的權利

根據建議配售擬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包括其自身各方面)與該等新A股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的A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老股東共同分享建議配售發行時的累計滾存未分配利潤。

9. 鎖定期

根據建議配售，發行對象(除南車集團外)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南車集團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10.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配售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計劃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萬元)
第一類	高速、重載軌道交通裝備產業化和 延伸服務項目	536,920	310,000
1	高速動車組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	273,000	100,000
2	高速動車組配套產業升級項目	11,900	10,000
3	城際動車組研製及產業化建設項目	115,000	90,000
4	大功率電力機車和城軌車輛研發及 產業提升項目	90,020	65,000
5	和諧型電力機車檢修基地建設項目	47,000	45,000
第二類	城際、城軌地鐵車輛維修基地和 服務網絡建設項目	454,043	155,000
6	廣州南車城市軌道車輛維修組裝基地 項目	73,702	14,000
7	洛陽城軌組裝及服務基地項目	23,975	8,500
8	廣東南車軌道交通車輛修造基地建設 項目(一期)	279,357	110,000
9	昆明城軌裝備基地建設項目	32,000	4,000
10	寧波城市軌道裝備基地項目(一期)	45,009	18,500
第三類	提升企業自主創新能力項目	88,063	43,500
11	高速動車試驗驗證能力建設項目	41,434	7,000
12	高速動車組關鍵技術試驗驗證體系 建設項目	12,000	6,000
13	中低速磁懸浮試運線建設及車輛研製 項目	26,629	23,000
14	機車試驗驗證及三維工程化應用體系 建設項目	8,000	7,500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萬元)
第四類	產業鏈延伸服務及新業務拓展項目	256,073	246,000
15	新能源汽車試驗檢測能力及產能提升項目	20,660	18,000
16	高效節能電機產業化和創新能力建設項目	35,413	28,000
17	融資租賃項目	200,000	200,000
第五類	補充流動資金	145,500	145,500
18	補充流動資金	145,500	145,500
合計		1,480,599	900,000

在建議配售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時，本公司將對擬投入的單個或多個具體項目的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進行調減，並利用自籌資金解決不足部分。建議配售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使用資金數額小於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時，本公司擬將節餘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11. 申請新A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新A股上市及買賣。建議配售發行的A股股票鎖定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2. 發行新A股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配售新A股將根據於2011年5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進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獲授權配售及發行不超過1,963,200,000股A股及／或404,800,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A股或H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配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需滿足若干前述先決條件，因此，建議配售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據此，建議在交易股份時謹慎行事。

III. 南車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

1. 南車集團認購新A股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1年9月16日與南車集團訂立南車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南車集團將按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的認購價以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的現金認購建議配售中擬發行的新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假設建議配售項下可獲認購的最多1,963,000,000股新A股被南車集團全數認購且獲全部發行，緊隨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南車集團總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8,481,800,000股A股，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A股約72.01%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45%。

南車集團同意，不論建議配售項下向其他發行對象的發行是否完成，均不影響南車集團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和發行。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由於本次向南車集團發行股票後，南車集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變化將觸發要約收購義務。南車集團同意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其要約收購義務。如中國證監會未能豁免南車集團的要約收購義務，則南車集團將放棄認購建議配售項下發行的股份，南車集團認購協議即行終止。

因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原因，導致南車集團最終認購數量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約定的數量有差異(不足)的，本公司將不承擔發售不足的責任。

2. 認購價支付方法

- (a) 南車集團同意在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生效後，將按照本公司和建議配售保薦人發出的繳款通知的約定，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人為建議配售專門開立的賬戶，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劃入本公司建議配售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 (b) 在南車集團支付認購價款後，本公司應儘快為南車集團認購的A股股票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票登記手續，以使南車集團成為該等A股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c) 若監管機構因任何原因事後撤銷建議配售的核准或批覆而導致建議配售最終未能實施，南車集團所繳納的現金認購價款(如有)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期間利息將被退回給南車集團，且相應地不會將任何新A股登記於南車集團的名下。

3. 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的生效條件

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經南車集團及本公司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同時在以下條件均獲得滿足後生效：

- (a)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批准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南車集團認購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所有關聯交易)；
- (b) 國資委批准本公司建議配售方案；
- (c) 中國證監會核准豁免南車集團由於其認購建議配售項下發行的股份而觸發的要約收購義務；及
- (d) 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

4. 禁售安排

根據南車集團認購協議，南車集團認購的新A股在建議配售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5. 有關南車集團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07年12月28日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貨商之一，同時也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貨商之一。

(b) 南車集團

南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於2002年7月2日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南車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06%。因此，南車集團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南車集團主要從事股權管理和資產管理，並亦從事輔助產品的生產及提供社會支持服務。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南車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南車集團認購事項的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南車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06%的股權)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意見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後刊發的通函。

鑒於本公司董事長趙小剛先生為南車集團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已就批准南車集團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南車集團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緊接建議配售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估本公司 已發行A股 股本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	6,518,800,000A股	66.41%	55.06%
A股公眾股東	3,297,200,000A股	33.59%	27.85%
H股股東	2,024,000,000H股	—	17.09%
總計	<u>11,840,000,000股</u>	<u>100%</u>	<u>100%</u>

假設(1)建議配售合共發行及配售共1,963,000,000A股且全部由南車集團認購；及(2)於本公告日期至建議配售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本公司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則緊接建議配售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之後：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估本公司擴大後 已發行A股股本 的百分比	估本公司擴大後 已發行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	8,481,800,000A股	72.01%	61.45%
A股公眾股東	3,297,200,000A股	27.99%	23.89%
H股股東	2,024,000,000H股	—	14.66%
總計	<u>13,803,000,000股</u>	<u>100%</u>	<u>100%</u>

V. 建議配售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本次募集資金主要圍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展開。建議配售完成後，隨著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將進一步提升動車組、大功率機車、城軌地鐵車輛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研發能力、製造水平、檢修和售後服務能力，不但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研發能力，更能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與國內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建議配售完成後，公司的綜合發展實力會得到進一步有效的增強，有助於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建議配售完成後，公司的資本實力會顯著增強，資本結構會得到優化、償債壓力會得到一定程度的緩解，抗財務風險能力將會得到有效提高。

本公司所從事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電動汽車製造等行業分別屬於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發[2010]32號)涉及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高端裝備製造和新能源汽車產業，未來發展將會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其他按比例融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增發)。然而，董事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認為非公開發行較其他方案為優，理由如下：相比供股及公開增發，非公開發行就中國審批程序而言相對迅速，且鑒於目前的市場狀況，其他方式不確定因素較多且風險較大。此外，董事會預期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連同相對較長的鎖定期安排，對本公司股價的負面影響較小。另外，其他長期投資者認購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可顯示其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及對本公司的信心，有助於穩定本公司股價。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有關南車集團認購事項亦表明南車集團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印象，並維持本公司股價於穩定水平。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南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意見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後刊發的通函。

VI. 過去12個月之籌資活動

除原建議配售(已經董事會取消)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籌資活動。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人民幣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南車集團認購事項」	指	南車集團根據南車集團認購協議以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的現金認購建議配售中擬發行的新A股
「南車集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車集團於2011年9月16日就南車集團認購事項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南車集團」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指	指於2011年5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無條件和一般授權，即授權董事會在滿足特定的前提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並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其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2011年5月30日已發行A股和H股各自總股數之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6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蔡大維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南車集團認購協議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指本公司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南車集團認購協議以及南車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非於南車集團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
「原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原定於2011年9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原建議配售」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公告中所述之向南車集團和社保基金共計兩名特定投資者發行及配售不超過1,827,242,524股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2011年9月17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配售的會議決議公告日

「定價期間」	指	建議配售的定價基準日，即2011年9月17日，之前的20個交易日期間
「建議配售」	指	指建議本公司向不超過10名（或依據發行時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數量上限）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車集團）非公開發行及配售不超過1,963,000,000股新A股，且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和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	指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趙小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